

证券代码：835517

证券简称：宏祥新材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 9 时 00 分。

预计会议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517	宏祥新材	2020年5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山东颜陵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权限和职责，正确开展监事会工作，行使监事会职权，根据 2019 年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情况，组织编写了《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公司财务部根据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编写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 2019 年度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写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七)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九) 审议《关于聘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了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其各项工作均能满足公司的要求。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 1 年。

(十)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拟确定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维持不变。

(十一) 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二)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贷款额度》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20 年度内，公司拟向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 2 亿元的贷款（包含以前年度贷款到期后续贷资金），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三年。以上融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具体融资金额以公司与金融机构或其他非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签到手续；（2）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签到手续；（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签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4 日 08:00-17:00

(三) 登记地点：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刘同华、王红霞 电话：0534-8323220 传真：0534-8323220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